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7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及表述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规则类别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持股计划；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7 月修订）、《上

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7 月修订）、《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7 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